

000255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琼厅字〔2024〕9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 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票决确定，现予以印发，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障改善民生。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八次党代会明确，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首次由省人大代表审议票决确定。这是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的重要举措，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调配合，全省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用心用力抓好落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精心部署推进。项目牵头责任部门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细分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要加强与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对接，积极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落实人大监督要求。各市县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原则上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30日内将项目任务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分解下达各市县，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2024年3月底前启动项目实施，2024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民生实事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准确了解政策、得享实惠。

三、健全督查考评机制，提高工作质效。省政府办公厅要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开展常态化督查，定期考核通报，按要求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报告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省财政厅要做好资金保障，足额安排项目资金。省审计厅要抓好跟踪审计，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要加强绩效管理评价，强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对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考核的重要依据，年终未完成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媒体向全省人民作出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

一、免费接种乙肝疫苗

为全省未接种乙肝疫苗或无乙肝保护性抗体的20—40岁人群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全年预计接种人数15万人。（牵头责任部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

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社会机构、用人单位及公办幼儿园参与0—3岁幼儿托育服务建设，全年实现新增托位数6250个。（牵头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三、关爱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计划

为确诊“两癌”或癌前病变的城乡困难妇女发放治疗救助金。（牵头责任部门：省妇联）

四、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

为不少于200所公办中小学7000间以上教室（功能室）完成空调安装，并对相关学校实施线路改造和电力扩容。（牵头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五、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全省实施农村公路漫水桥及四五类桥梁改造116座，其中：漫水桥43座、四五类桥梁73座。全省实施约790公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增设和完善公路安

全设施。（牵头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六、0—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

为不少于1000名0—6岁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及发育迟缓的儿童提供数字干预康复服务。（牵头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七、免费残疾评定和发放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补助

对我省户籍人员在指定的医院、专业医疗机构实行免费残疾评定，并为在省内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备案机构训练的困难家庭0—6岁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牵头责任部门：省残联）

八、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为全省不少于2000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等康复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牵头责任部门：省民政厅）

九、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建设

通过“自建+共建”的方式，全省新建200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解决户外劳动者“热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问题。（牵头责任部门：省总工会）

十、老年幸福餐桌

依托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位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支持市县打造82家老年食堂。（牵头责任部门：省民政厅）

